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羅補字第130號

原　　告　鵬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陞珒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郭秋雲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6,111元，應繳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發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潔